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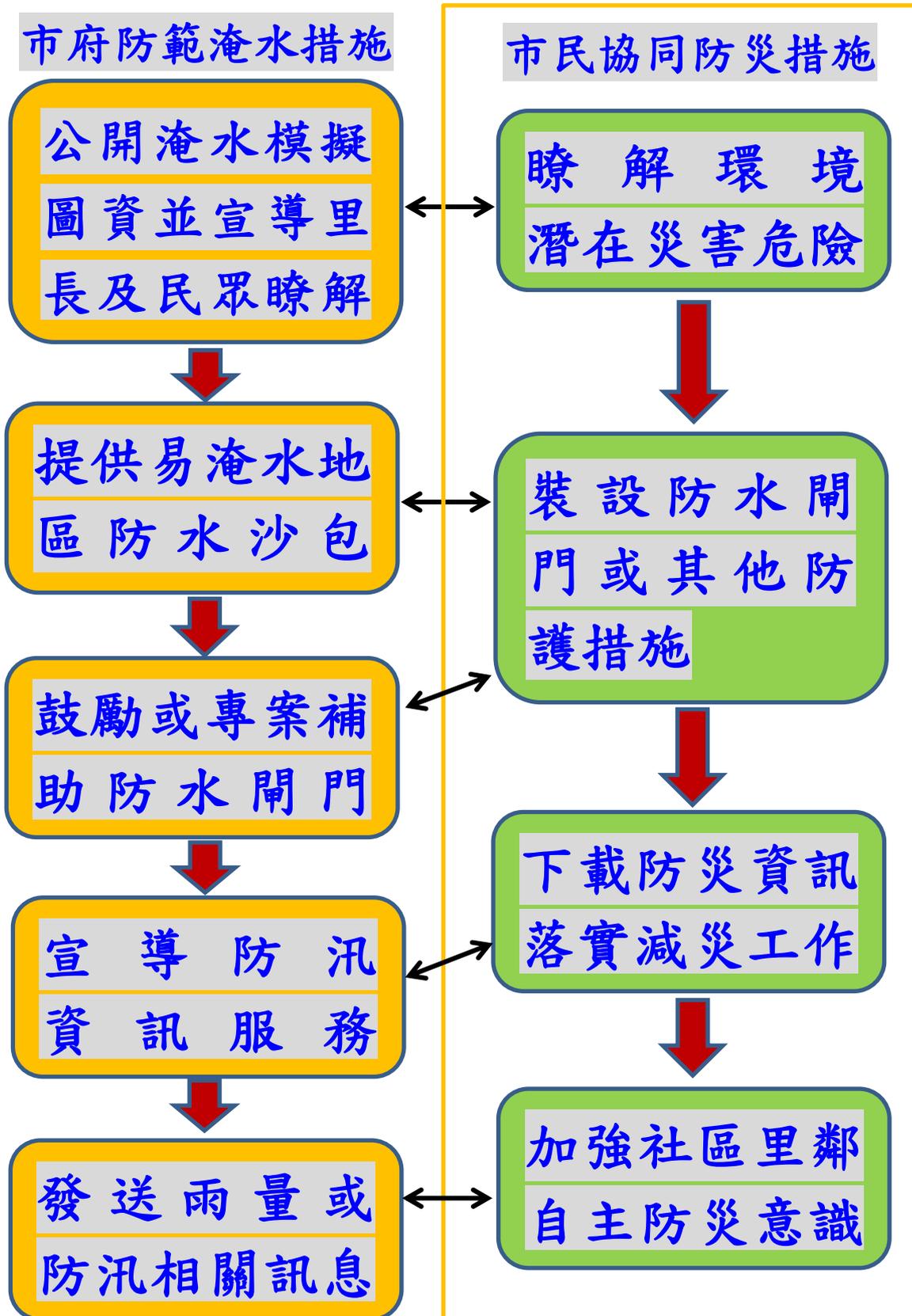
臺北市強降雨防減災工作方案

104年7月29日府消整字第10435496500號函訂頒
105年3月8日府消整字第10530929300號函修正
106年3月6日府消整字第10630652500號函修正
106年3月15日府消整字第10631681100號函修正
106年7月20日府消整字第10635060000號函修正
110年11月3日府消整字第1103044179號函修正
113年5月1日府授消整字第1133019361號函修正

- 一、緣起：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未來強降雨發生頻率增加，造成市區淹水的趨勢上升，當降雨強度大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雨水下水道之設計保護標準時，則本市局部低窪地區將發生瞬間排水不及而有積淹水情形發生，由於「工程防洪措施」有其極限，因此必須採取政府與公民共同防災合作模式，才能使淹水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 二、目標：為預防本市發生嚴重淹水災情，明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災害防救機關與易積(淹)水區里長及住戶，應事前採取相關防範淹水整備措施，並於災中及時反應處置及協助善後事宜，以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 三、適用範圍：本府工務局水利處（以下簡稱水利處）每年應進行市區易積淹水地點之檢討，參考過往歷史積淹水調查紀錄、淹水潛勢圖及考量防洪排水設施狀況，劃設易積淹水保全地區、製作防災地圖或淹水模擬圖，並適時提供予相關防救單位及里長列為本案優先適用對象。
- 四、實施策略：為改善短延時強降雨造成積淹水問題，本府已訂有短、中、長期防洪工程改善方案，並建構防汛緊急應變系統，包含災情通報團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主政）、災中搶救團隊（水利處主政）及災後復原團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主政），整合本府相關局處資源，進行不同階段之任務，於接獲通報後迅速啟動各項應變處置與善後復原作為。但仍需易積淹水地區之市民共同協助，才能使前述之緊急應變系統發揮最大之功能，以降低淹水災害所帶來之損失，其實施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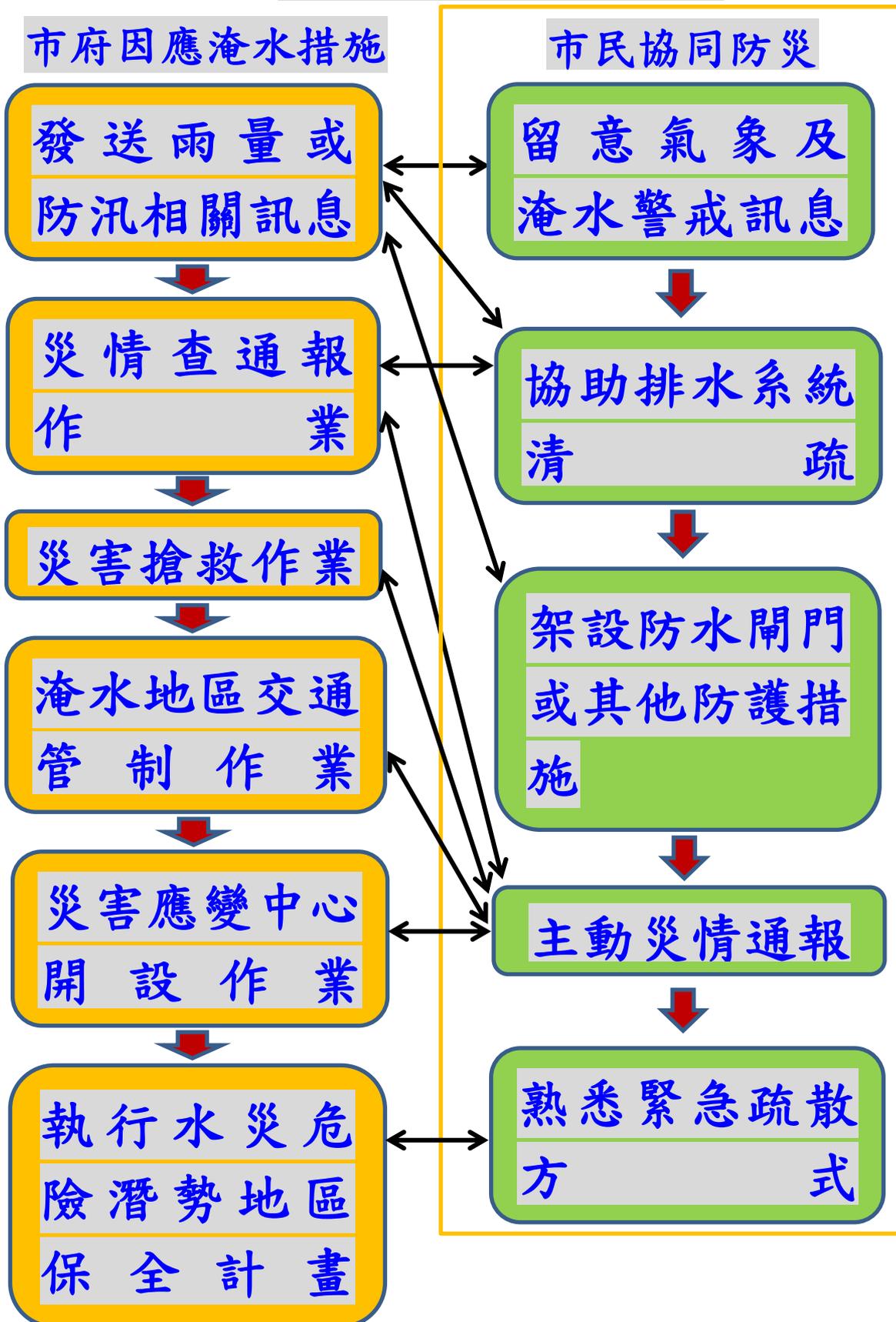
臺北市強降雨防減災工作流程圖-1

災前（降雨前）整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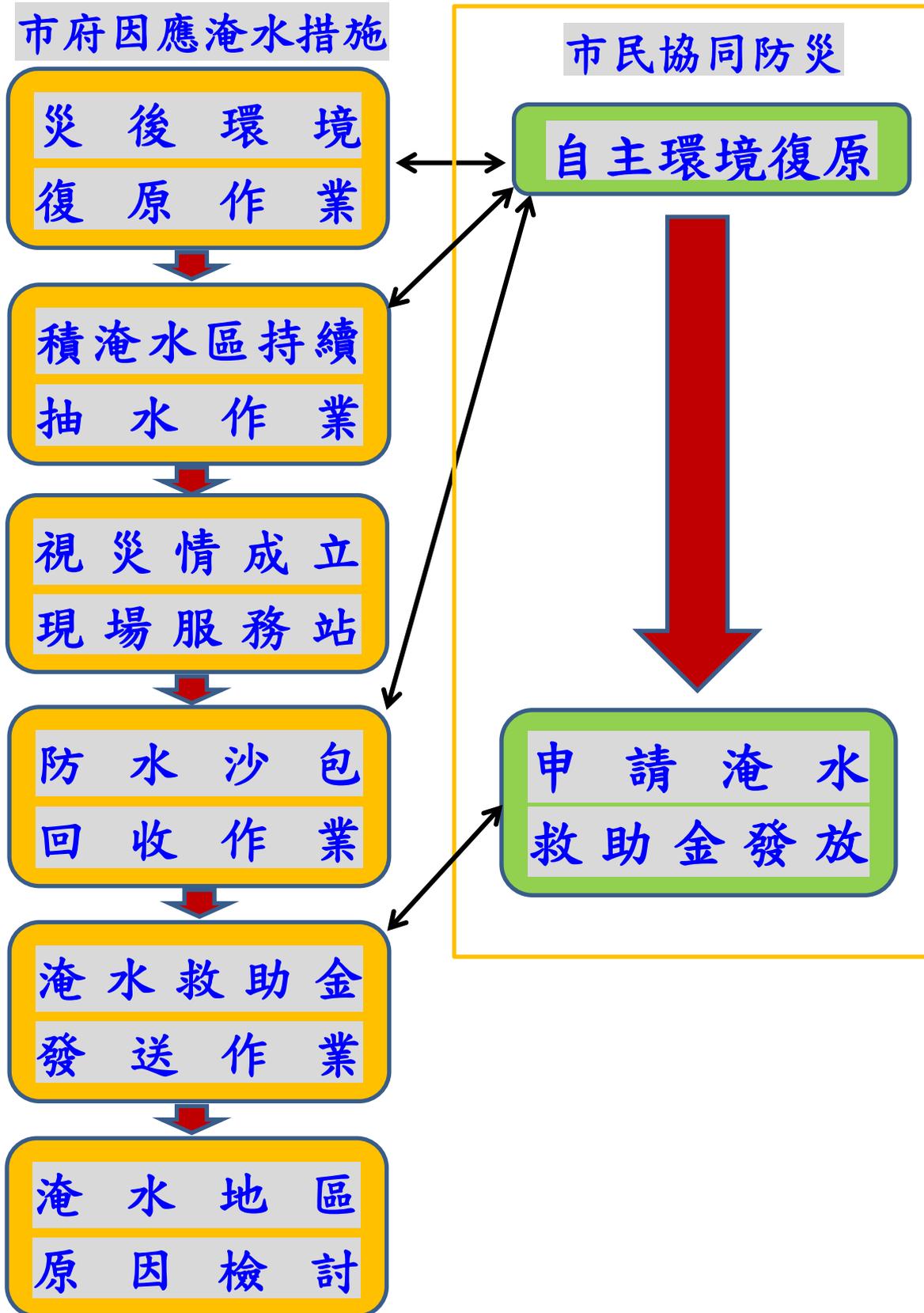
臺北市強降雨防減災工作流程圖-2

災中（降雨中）應變



臺北市強降雨防減災工作流程圖-3

災後（雨停後）復原



五、改善方案與分工：有關本市強降雨防減災工作方案，將採取政府與公民共同合作模式辦理，分為本府防範淹水措施及公民協同防災措施二部分，並以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三階段進行，其內容與分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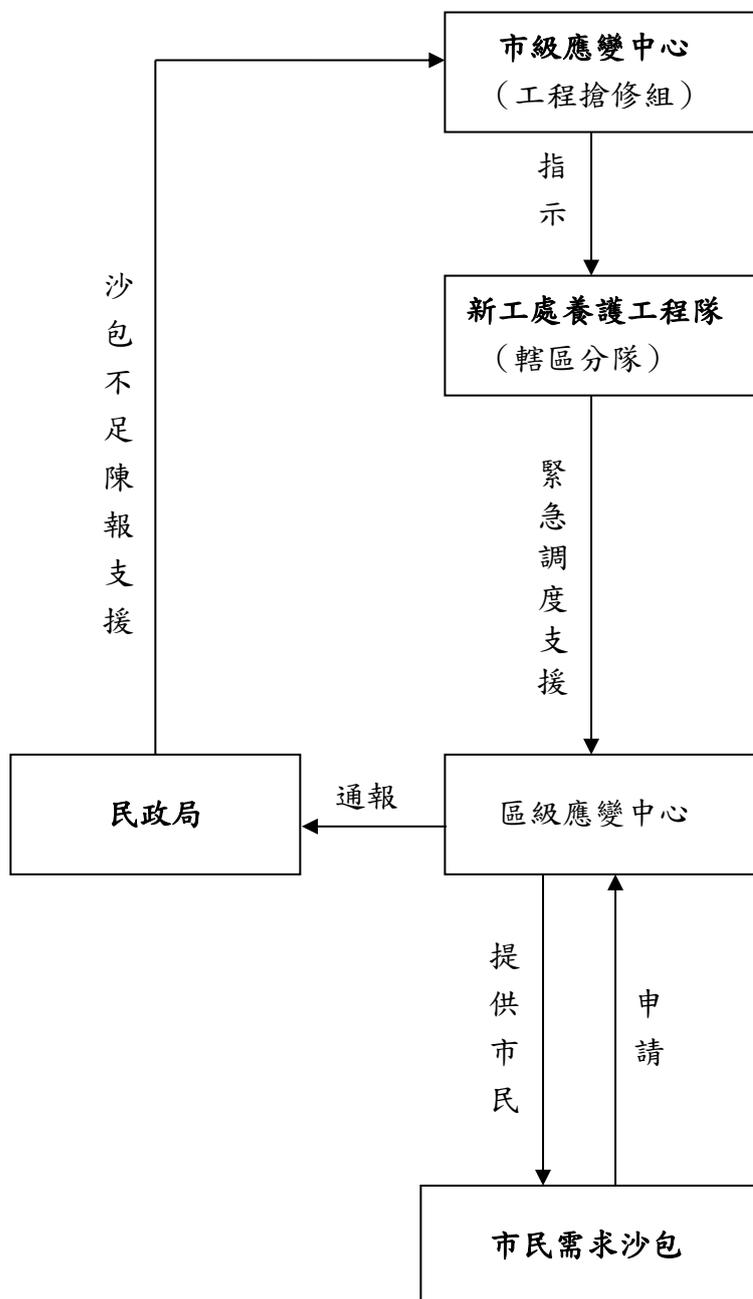
<p>防洪工程短、中、長期的改善方案</p>	<p>★短期方案 (1)零星排水改善工程(水利處) (2)坡地排水改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大地處))</p> <p>★中長期方案 (1)強化水情監測系統(水利處) (2)介接錄影監視系統掌握災情(水利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3)辦理各項大型排水分流改善工程及滯洪新建工程(水利處) (4)推動基地開發設置流出抑制設施(水利處) (5)污水人孔框蓋防氣衝措施(衛工處) (6)林地補植造林(大地處)</p>	
<p>項目</p>	<p>本府防範淹水措施</p>	<p>公民協同防災措施</p>
<p>災前整備</p>	<p>1. 公開淹水模擬圖資並宣導里長及民眾瞭解(水利處) 明確劃定本市易淹水區域，並公開淹水模擬圖資，加強宣導里長及民眾瞭解。</p> <p>2. 提供易淹水地區防水沙包(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 本府各區公所備有沙包，供易積淹水地區民眾領取(沙包發送流程如附件1及附件2)。</p> <p>3. 鼓勵或專案補助設置防水閘門(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 本府各機關鼓勵民眾設置防水閘門，必要時，由權責單位辦理本府防水閘門補助專案計畫，並請區公所接受有意願申請之民眾申請。</p>	<p>1. 瞭解環境潛在災害危險 瞭解住家附近是否有淹水的潛在風險、可能淹水區域圖及所在區域降雨淹水預警值。</p> <p>2. 裝設防水閘門或其他防護措施 加強自家環境淹水防護措施，以減少因淹水造成家中財物之損失及有利後續環境清理。</p> <p>3. 下載防災資訊落實減災工作 下載各種防災相關資訊，並利用防災資訊落實相關減災工作，提升防災意識。</p> <p>4. 加強社區里鄰自主防災 加強社區里鄰防災觀念，參加里鄰互助訓練，並密切留意氣象及淹水警戒訊息，另依家人情況及自己避難的方式，準備個人防災必需用品。</p>

項目	本府防範淹水措施	公民協同防災措施
	<p>4. 宣導防汛資訊服務（臺北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工務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以下簡稱資訊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p> <p>加強宣導防汛資訊服務，統合本府各種防災資訊，如：防災行動 APP、臺北市 LINE 主動即時通報系統、堤外停車場防汛簡訊通知等。</p> <p>5. 發送雨量或防汛相關訊息（消防局、工務局、資訊局、停管處）</p> <p><u>透過本市行動防災 APP 自動發送雨量訊息</u>，以利降雨期間提醒不同區域之民眾加強防範措施。</p> <p>透過本府官方 LINE 推出的「個人化訊息派送服務」，當颱風來襲之際，讓民眾可以直接透過「防汛資訊訂閱」服務的方式，即時收到<u>紅黃線停車、淹水警示</u>等最新資訊。</p> <p>建置<u>簡訊登錄平台</u>，當本市各堤外防水閘門為防止洪水成災而需緊急關閉時，透過系統發送自動簡訊予市民（已登錄在該處<u>平台</u>之堤外車輛車主手機）通知儘速駛離，減少民眾車輛財物之損失及避免民眾因車輛未及駛離而造成妨礙河川防護行為。另可接獲有關颱風警報及車輛拖吊移置作業時間與疏散門啟閉訊息。</p>	
災中應變	<p>1. 發送雨量或防汛相關訊息（消防局、工務局、資訊局、停管處）</p> <p>發送雨量或防汛相關訊息予市民，提醒不同區域之民眾加強防範措施。</p> <p>2. 災情查通報作業（民政局）</p> <p>建立災情查通報小組，主動查蒐淹水災情（小組架構如附件 3）。</p>	<p>1. 留意氣象及淹水警戒訊息</p> <p>密切留意氣象情報的降雨資訊，預為研判淹水情形，以爭取準備沙包及架設防水閘門時機。</p> <p>2. 協助排水系統清疏</p> <p>發現自家附近排水系統有阻</p>

項目	本府防範淹水措施	公民協同防災措施
	<p>3. 災害搶救作業（水利處、工務局） 建立淹水搶救小組，加速淹水地區抽排工作，並加速道路及坡地等災害搶救（小組架構如附件 4、道路災害處理流程如附件 5 及坡地災害通報流程如附件 6）。</p> <p>4. 淹水地區交通管制作業（警察局） 避免人車誤入淹水地區，針對已淹水地區進行人車管制（流程如附件 7）。</p> <p>5.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消防局） 降雨持續且水災災情持續擴大，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升開設層級（流程如附件 8）。</p> <p>6. 執行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水利處） 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就其保全對象及警戒範圍執行各項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水災疏散撤離流程如附件 9）。</p>	<p>塞，協助進行疏通，或配合環保局認養機制協助疏通。</p> <p>3. 架設防水閘門或其他防護措施 當道路已有淹水跡象或接收到淹水警戒訊息時，預先架設防水閘門或以正確之方式堆疊沙包。</p> <p>4. 主動災情通報 若有發生積淹水災情時，通報 119 或 1999 市民熱線，以利本府機具能及時到達現場處置。</p> <p>5. 熟悉緊急疏散方式 當淹水嚴重時，應參考水災保全地圖，並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撤離至安全避難處所。</p>
災後復原	<p>1. 災後環境復原作業（環保局） 建立災後環境復原小組，進行環境復原工作，並運用認養機制加速復原（小組架構如附件 10）；若本市災情嚴重，本府相關局處必要時得協助民眾環境復原清理作業，如需申請國軍兵力支援則依本府兵役局訂定協調國軍支援災害防救作業計畫申請。</p> <p>2. 積淹水區持續抽水作業（水利處、民政局） 低窪地區積水仍未退，進行排抽水作業（抽水機動隊作業流程如附件 11，家戶積淹水災情抽水機具優先支援原則如附件 12）。</p> <p>3. 視災情成立現場服務站（民政局、區公所） 視災情狀況成立現場服務站，定時發布復原及未來執行進度，另協調各單位調度及相關後勤事宜。（詳如附件 13）。</p>	<p>1. 自主環境復原 自行清理住家環境，另配合市府政策將垃圾集中（沙包若須歸回亦請放置集中地點）勿隨意丟棄。</p> <p>2. 申請淹水救助金發放 (1) 依經濟部「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 (2) 住戶淹水救助以住屋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p>

項目	本府防範淹水措施	公民協同防災措施
	<p>4. 防水沙包回收作業（民政局、區公所） 設置沙包回收地點，供民眾於汛期結束後歸還沙包（沙包回收流程詳如附件 2）。</p> <p>5. 淹水救助金發送作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依經濟部「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民眾申請淹水救助金(流程如附件 14)。</p> <p>6. 淹水地區原因檢討（水利處） 針對淹水地區原因進行調查及檢討，作為後續改善參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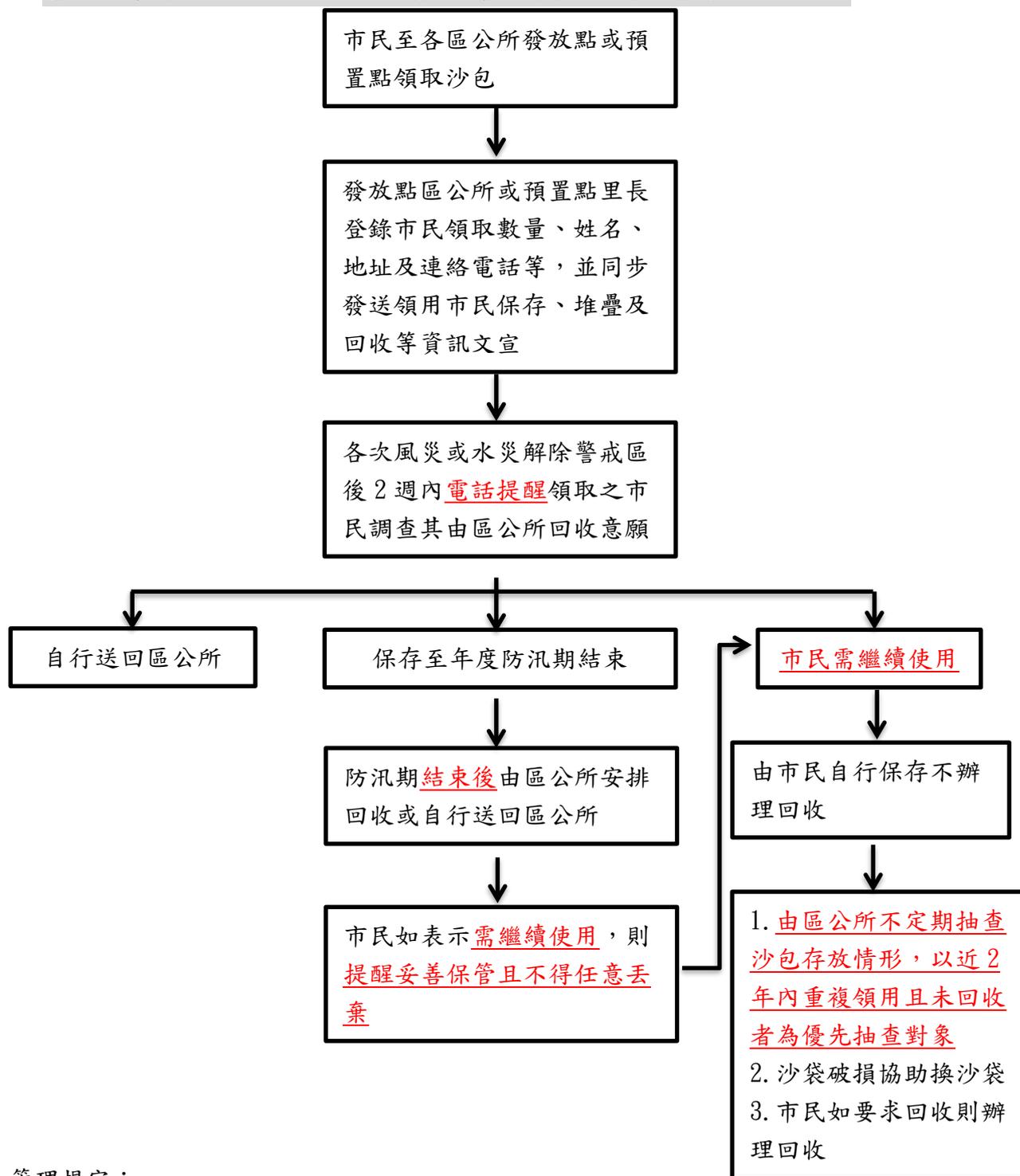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沙包發放標準作業流程



備註：

1. 請區級應變中心先以自有能量發放，不足時再請求支援。
2. 請求支援時若數量達 100 包以上可指定一地點請新工處運送至現場。
3. 突發狀況時可直接至新工處堆放沙包處領取。
4. 民眾反映沙包破損時應先提供沙袋，以避免破損之沙包造成後續處理問題。

臺北市各區公所防汛期間市民領取沙包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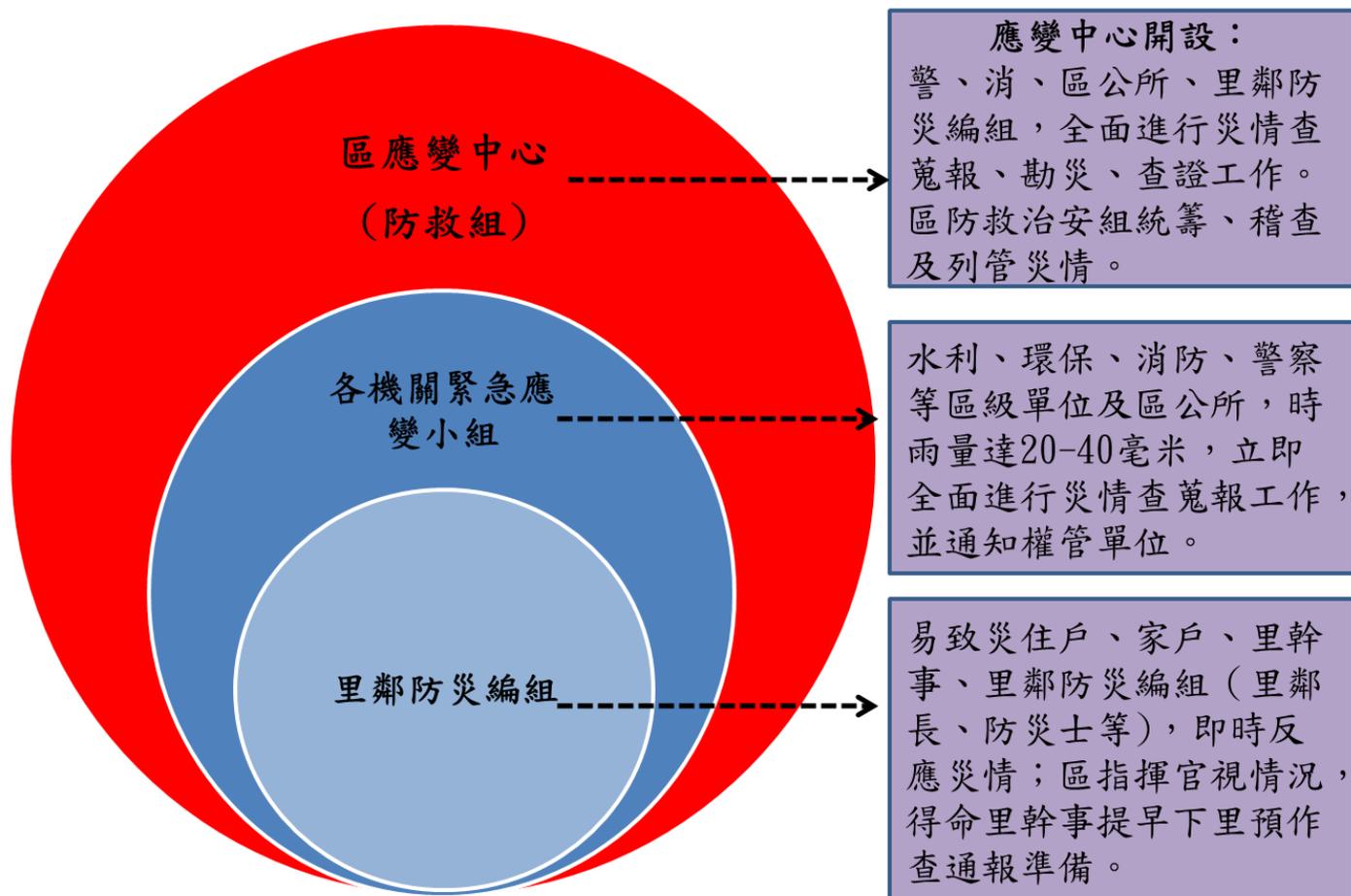


管理規定：

1. 原則每年每戶領用 10 包沙包、公寓大廈或工商行號領用 30 包、各辦公處領用 200 包為上限。
2. 民眾應憑身分證或駕照向轄區公所領取沙包；身分證或駕照之住址不在轄區公所行政區內之民眾，得檢附租屋契約或里長證明等證明文件向轄區公所領取沙包。
3. 於民眾領取時，應發放通知單，加註警示文字「任意丟棄致污染環境，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新臺幣 1200 至 6000 元罰鍰。」提醒。

臺北市政府災情查通報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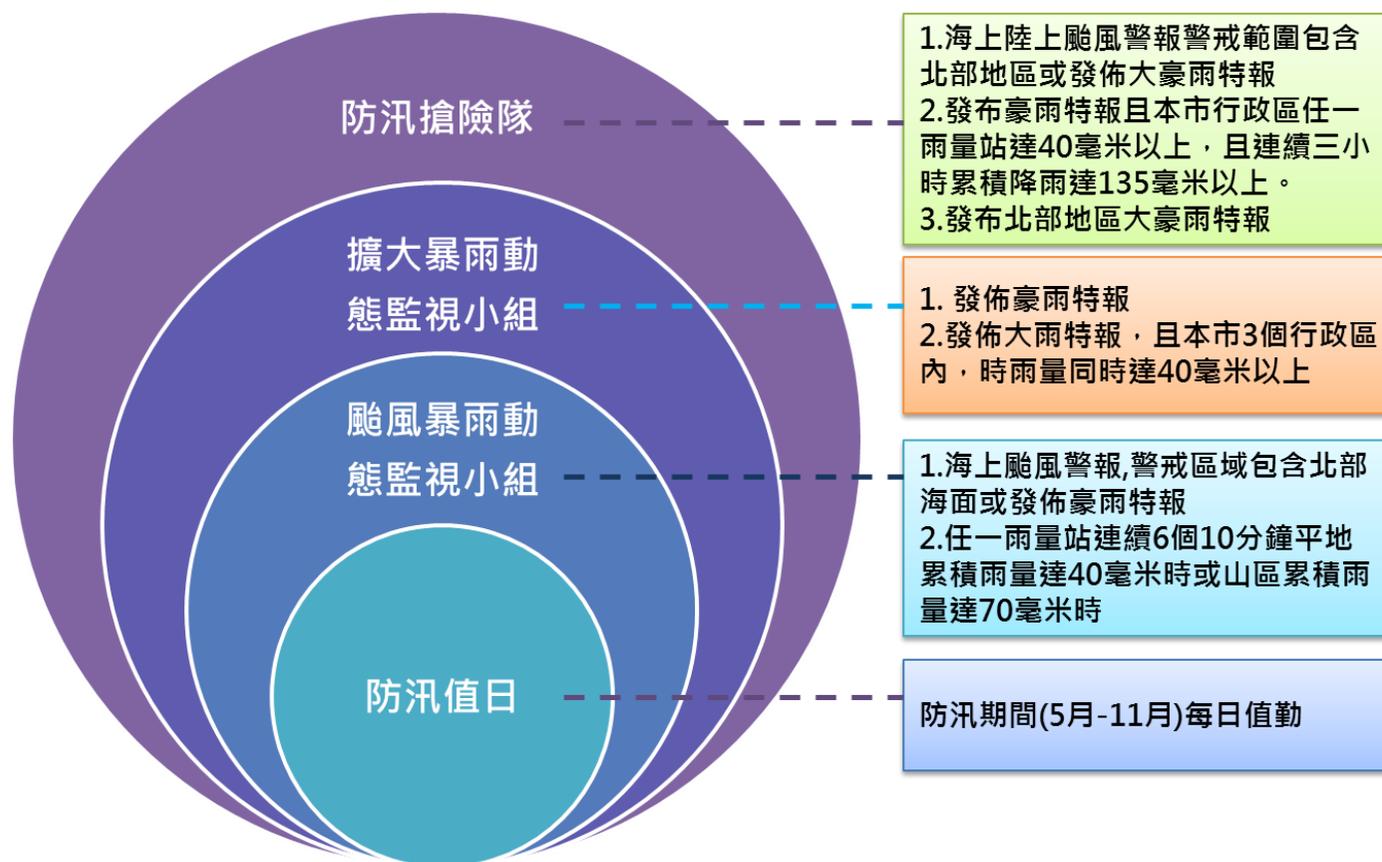
民政局災情通報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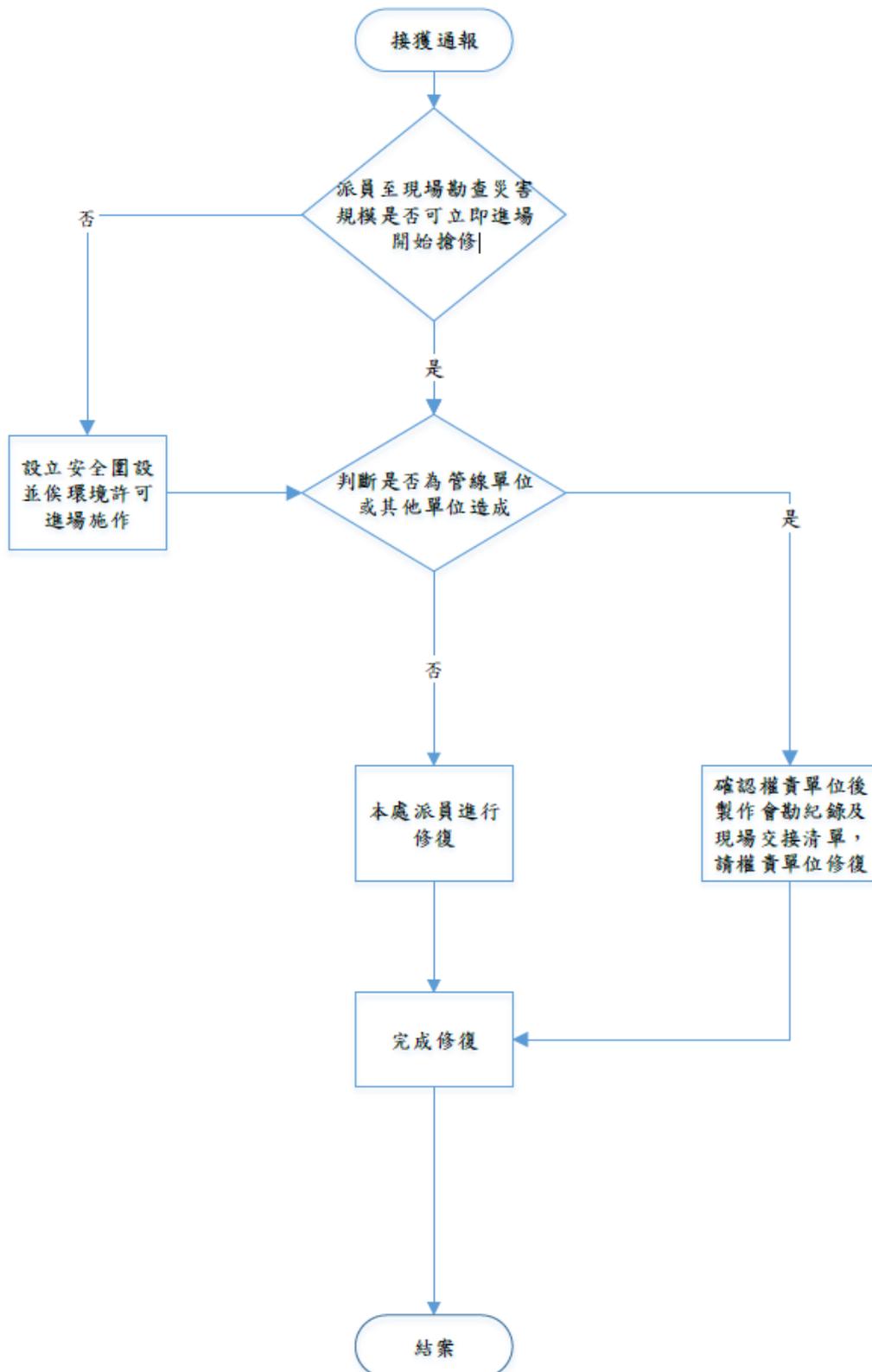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淹水災害搶救團隊

水利工程處災害搶救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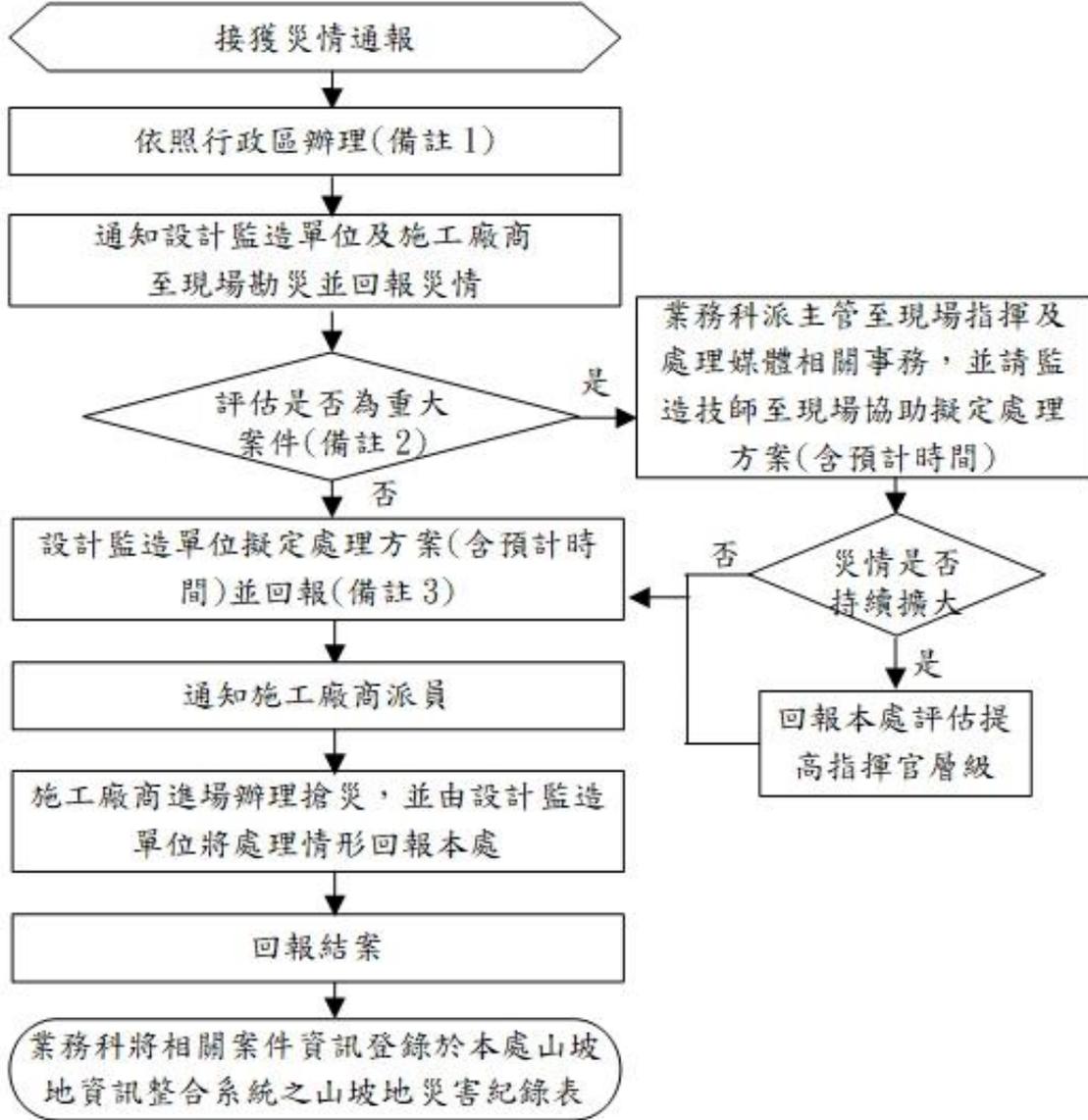
啟動時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強降雨發生道路災害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999 緊急通報及市應變中心通報山坡地緊急災情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112.5.12 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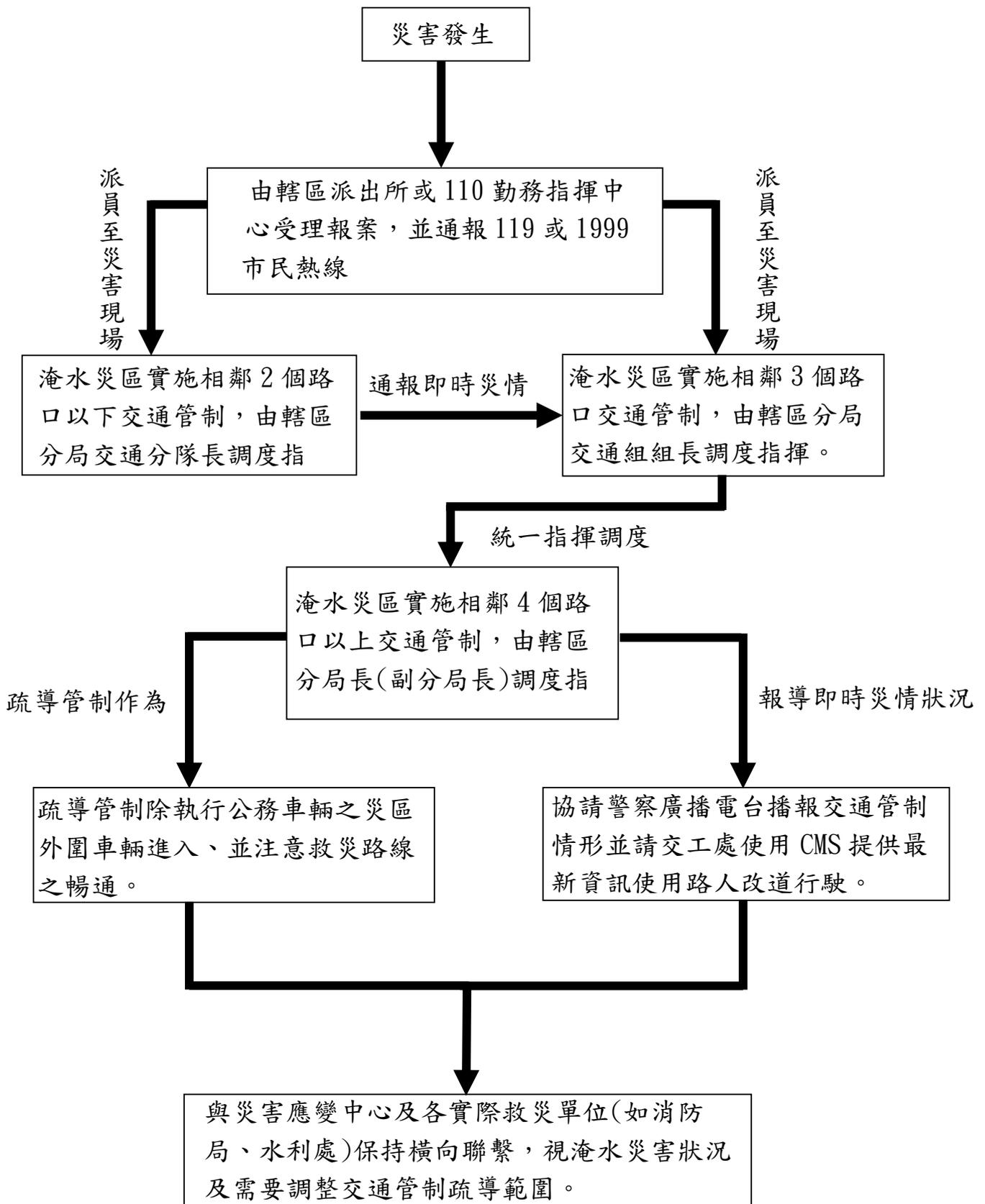
備註:

1. 依行政區分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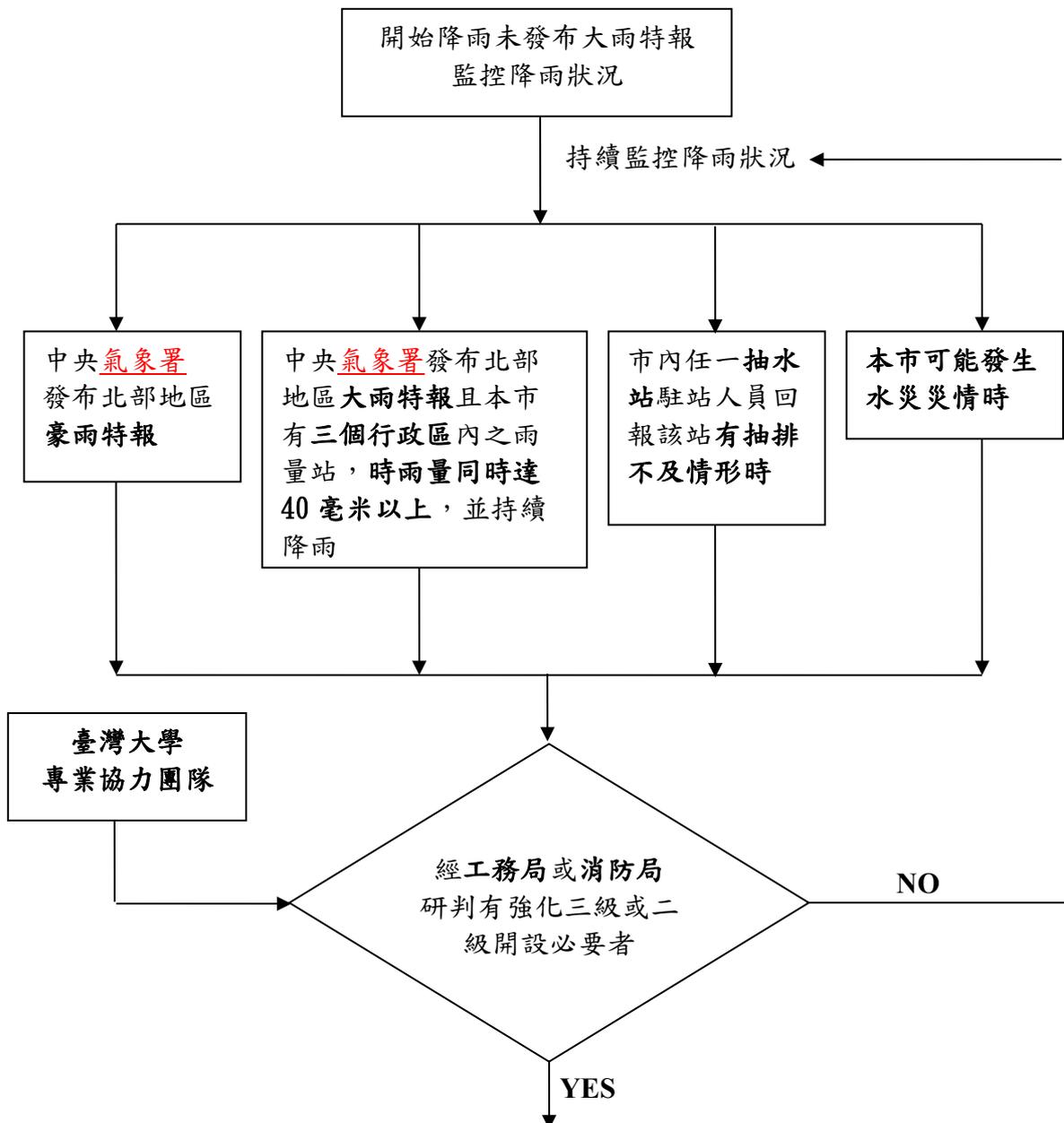
道路步道科	森林遊憩科	土石流防治科	坡地整治科	坡地住宅科
北投區 信義區	中山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南港區	文山區 大安區

- 2. 重大案件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防災執 2 號機人員評估之):
 (1) 人員傷亡 (2) 財物損傷 (3) 媒體到場 (4) 災情嚴重或有擴大之虞
- 3. 本處得視現況災情增派其他監造及施工廠商至現場辦理搶災(由防災執 2 號機人員評估之); 所需經費後續再由權管業務科依其分工辦理。
- 4. 回報災情部分視現場情況儘量包含以下方式: 視訊、影片、照片、文字及數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強降雨災害時淹水地區 交通管制疏導執行流程圖



臺北市政府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提升開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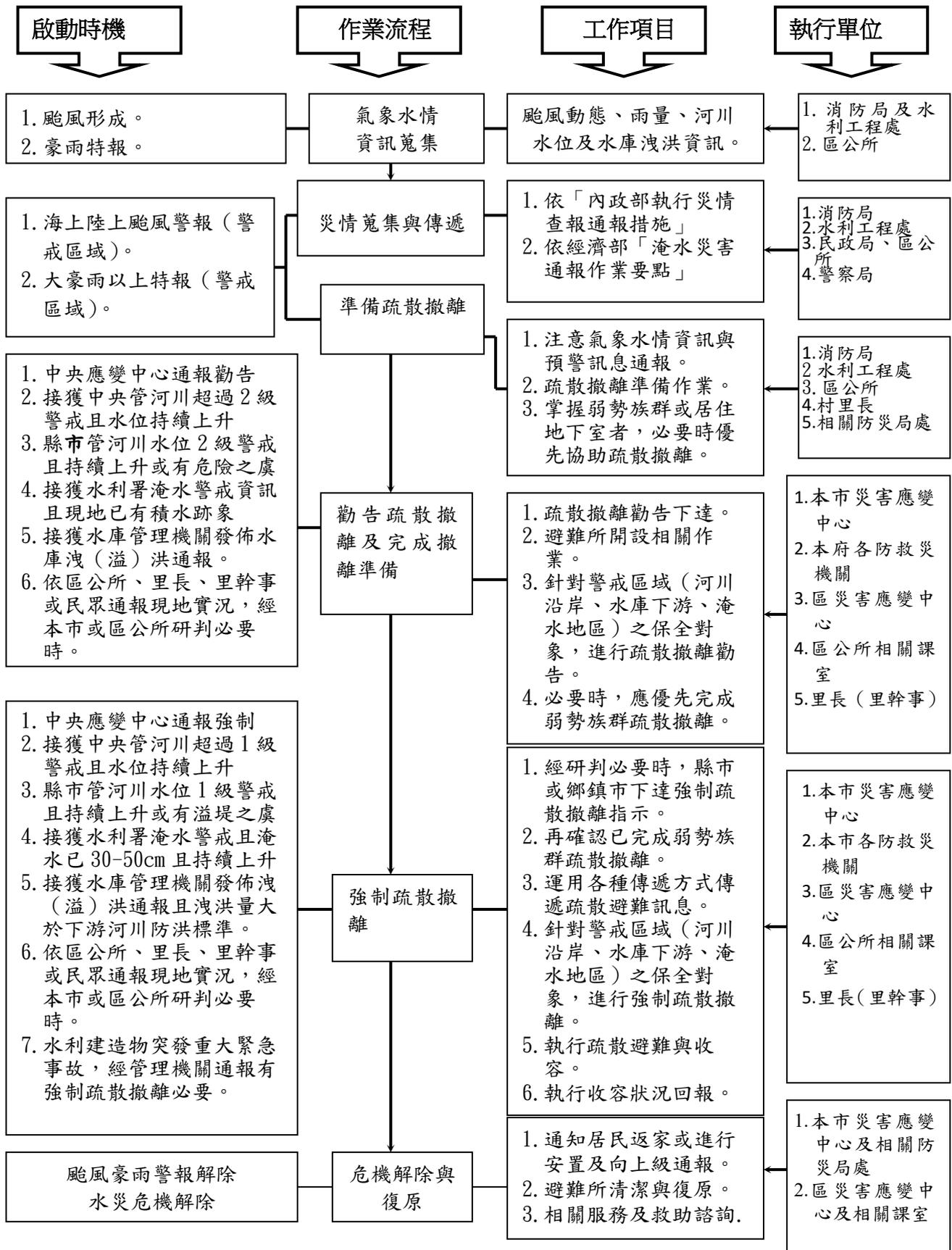
進駐機關（單位）：

強化三級開設：通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指定防救災單位先行進駐。

二級開設：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教育局、觀傳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人事處、兵役局、後指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 16 個機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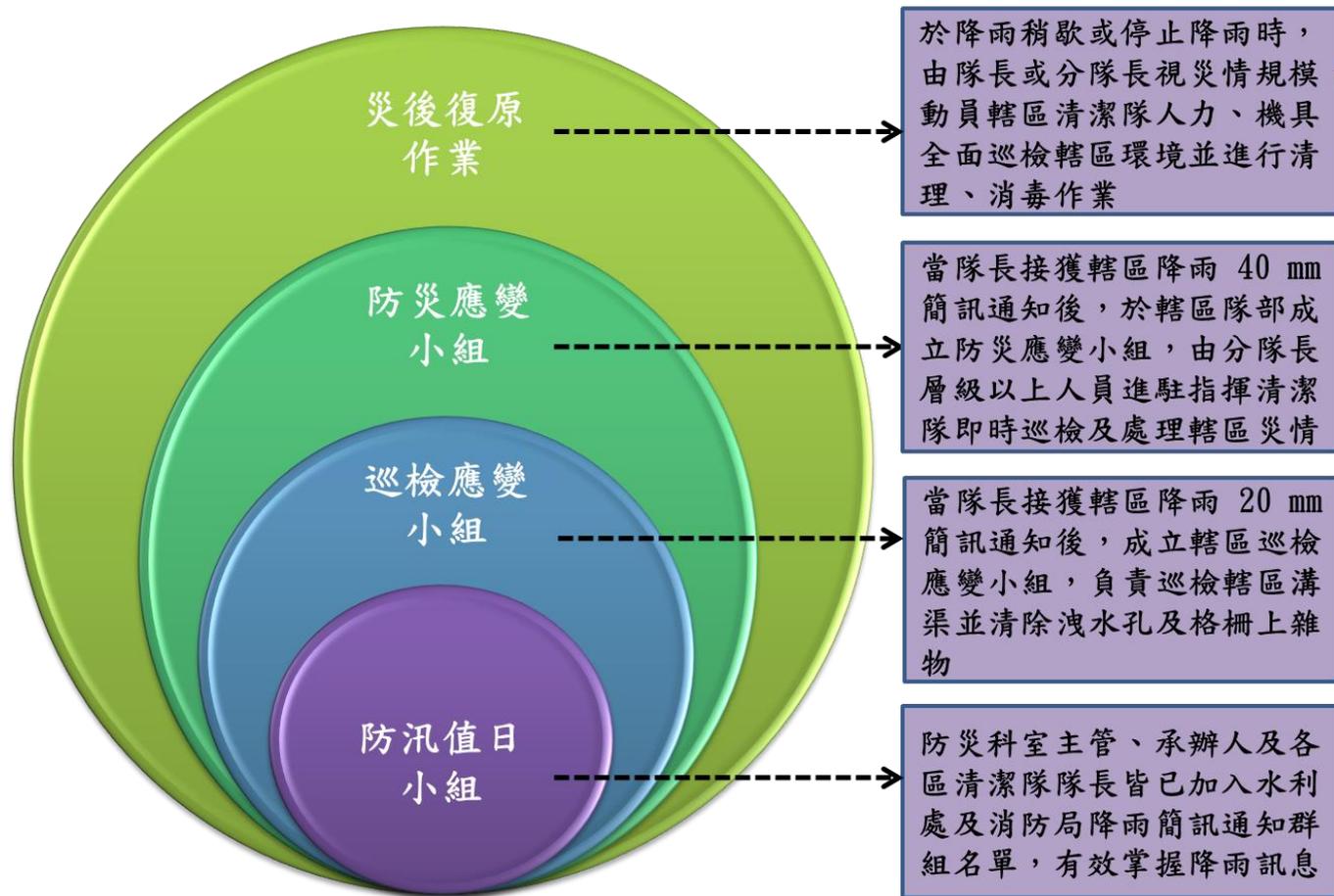
備注：可依實際狀況（如：災情狀況、疫情影響等）調整進駐機關（單位）。

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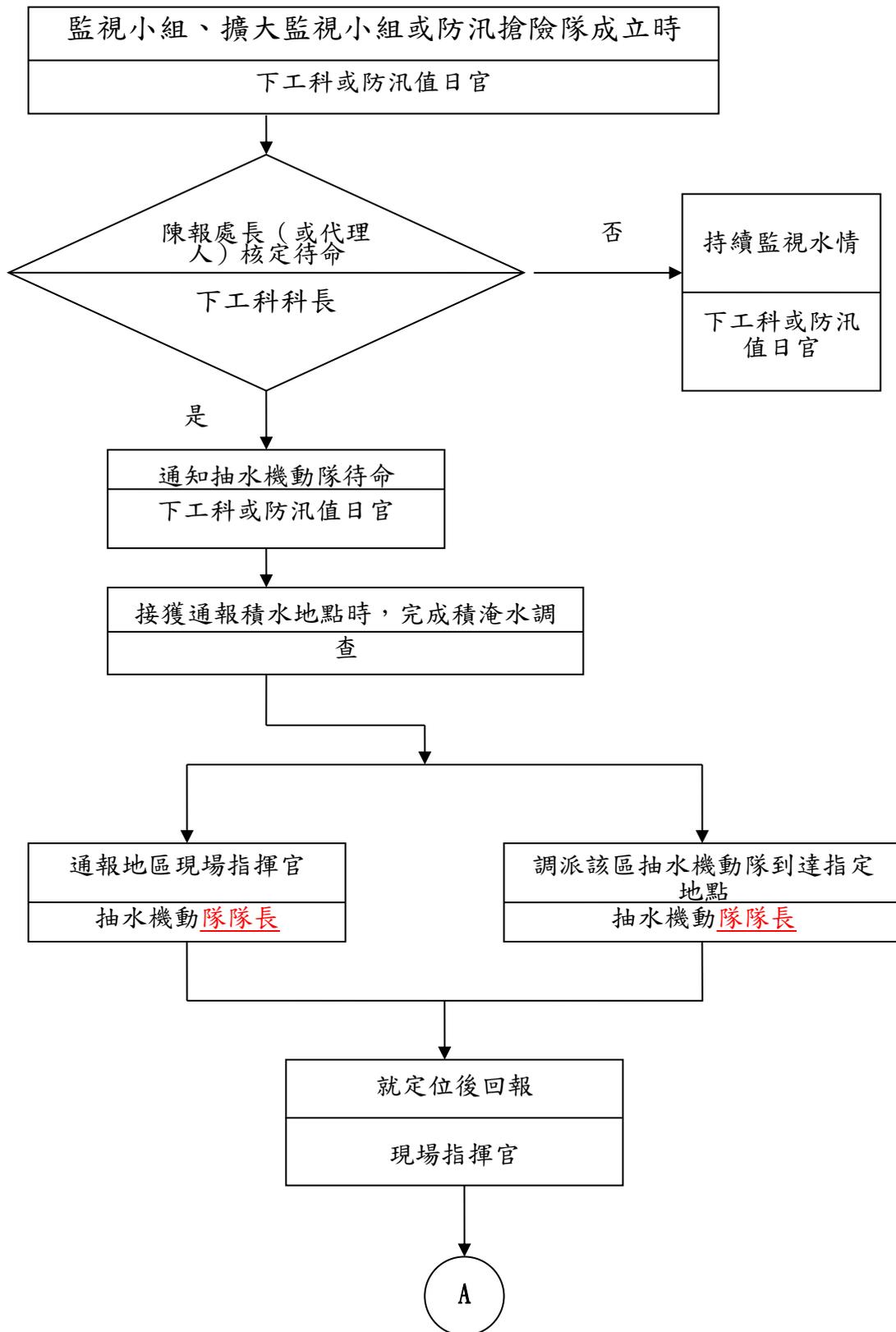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災後復原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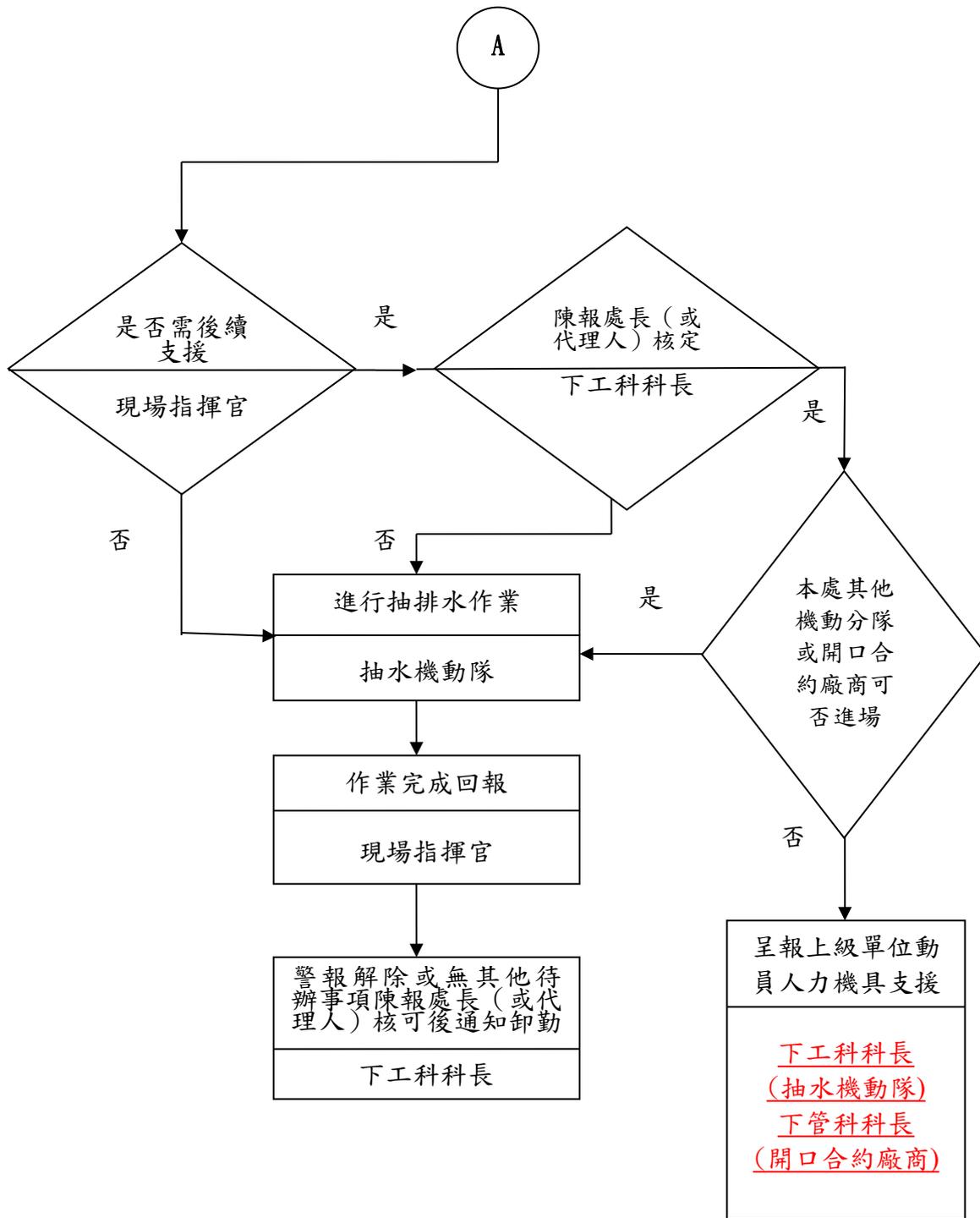
環保局災後復原作業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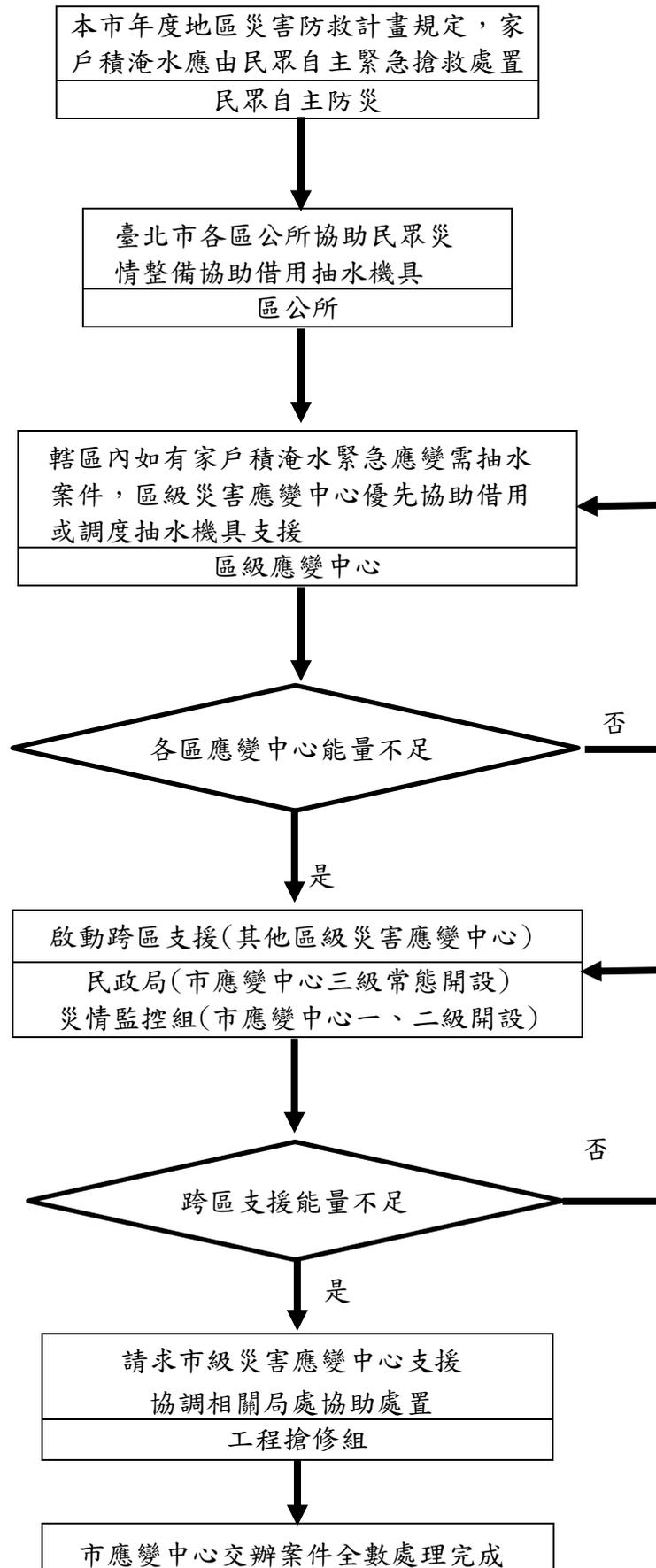
抽水機動隊作業流程圖 (1-2)



抽水機動隊作業流程圖 (2-2)



家戶積淹水災情抽水機具優先支援原則 (110年10月4日新修訂)



現場服務站作業流程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列為重大災害案件，且未達成立本市前進指揮所或設置聯合服務中心規定

經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或區災害應變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設置地點：
 選擇里辦公室、里活動中心或其他安全適當之地點

設置設備：
 簡單桌椅、資通訊設備等其他必要設備、器材

設置現場服務站
(以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為主，由各區指揮官視需要彈性調整)

重大災情訊息及救災新聞需發布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或權責局處

溝通訊息協助支援

服務中心人員應穿著統一識別背心，並負責下列工作事項：

1. 詳實記錄現場災情，作成大事紀
2. 對現場民眾說明災情狀況、處理情形、復原進度及配合注意事項
3. 協助協調資源（含機具、物資），如有不足，立即請求支援
4. 溝通現場民眾需求，並適時反應

必要時

新聞處理組協助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對外發布

溝通訊息協助支援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或相關權責局處

區級指揮官或現場指揮官視災情復原狀況及工作項目完成後，得撤除服務中心

臺北市災害救助金發放流程圖

